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第三包）

项目名称：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

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三包）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本合同书正文

2.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范围、核心目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本项目租用互联网专线 7 条总带宽 10.96G，互联网专线接入单位为 5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租用互联网宽带 455 条总带宽 88300M，互联网宽带接入单位与政府集中办公区和主要对外公共服务场所为 40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租用点对点专线 3 条总带宽 24M，点对点专线接入单位为 2 个，全部位于海淀区；购买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共 597 套，通信流量套餐使用单位为 6 个，使用范围全部为海淀区辖区。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条/套）	使用单位
互联网专线	10.5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个）：[1024]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个）：[/56]	1	区大数据中心
	0.1G	1	区委网信办
	0.01G	1	区大数据中心
	0.2G	1	融媒体中心
	0.09G	1	区委党校
	0.05G	1	区生态环境局
	0.01G	1	区生态环境局
互联网宽带	2000M（2 个 IP）	1	区卫生学校
	500M（1 个 IP）	1	区市监局
	500M	27	区政府第一办公区 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区政务服务中心联想桥办公区 区政务服务中心航天桥办公区 卫健委 首农蓝海中心-B 座 青龙桥办公中心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海淀招商大厦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条/套）	使用单位
			区政务服务中心 区委党校 上地办公中心 北部文化中心 区体育局 园林绿化局 区人社局 区城管委 永定路街道 上地街道 清河街道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中关村分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分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社保万寿路分中心）
	200M	297	区水务局 区市监局 学院路街道 西三旗街道 西北旺街道 曙光街道 上庄镇 上地街道 清河街道 青龙桥街道 北下关街道 北太平庄街道 区政务服务局（清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马连洼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西三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西北旺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青龙桥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清华园街道政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条/套）	使用单位
			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海淀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海淀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花园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学院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甘家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北太平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四季青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紫竹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万寿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八里庄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羊坊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田村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北下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燕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上庄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曙光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香山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苏家坨镇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永定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区政务服务局（温泉镇政务服务中心）

网络接入服务类别	带宽/套餐内容	数量（条/套）	使用单位
			区政务服务局（东升镇政务服务中心）
	100M	129	区委党校
点对点专线	2M	2	区市监局（知产中心）
	20M	1	区财政局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	短信 50 条/月，150G 流量（100G 本地+50G 全国），1000 分钟通话（500 分钟全国+500 分钟北京本地）/月	28	区大数据中心
	国内流量 50GB/月，北京区域流量 100GB/月	6	区应急局
	71G 流量,(含 2100 分钟通话/月，短、彩信 600 条)	75	区统计局
	71G 流量,(含 2100 分钟通话/月，短、彩信 600 条)	40	区卫健委
	1GB/月	370	区财政局
	81G 流量,(含 2600 分钟通话/月，短、彩信 600 条)	78	区生态环境局

（2）总体要求

为海淀区32个单位及14个政府集中办公区和主要对外公共服务场所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点对点专线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3）预期达到的效果：在满足各单位网络需求的同时，避免重复租用，减少资金投入，达到控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2.服务方案及要求

1.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1.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公网 IP 地址，并在今后有	1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项目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经济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3.链路接入：采用光纤专线直接接入，且进入的光缆须全部采用管道敷设，接入设备需安装在采购人指定的机房。 4.提供从采购人机房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 5.性能指标： #(1)采购人核心机房路由设备不多于 3 个节点接入网络运营商 IP 城域骨干网，保证有效减少网络时延。 （2）互联网接入线路必须独享，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且为双向全线速专线，线路可用率需达到 99.9%以上。	

2.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1.投标人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通过 PON/FTTX 方式接入，并具备动态 IP 地址。 3.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宽带支持不少于 10 人/设备同时接入。	1

3.点对点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点对点专线接入服务	#1.电路平均可用率>99. 99%。 2.端到端平均丢包率（%）≤0.1% 3.误码率：小于 1×10-7，自环连续测试 24 小时无误码 4.端到端数据传输时间≤(10+0.01G)ms。式中：G 是电路长度(km)（端到端数据传输时间是指端到端单方向的数据传输时间） 5.协调全网，提供电路开通前的全程通道测试，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电路。 6.建立用户维护资料：对于客户电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1

4.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1.物联网 SIM 卡包含车联网卡，各技术指标、支持的功能项、套餐类型、套餐费用与物联网卡相同。 2.物联网 SIM 卡，支持短信、数据通信、语音通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自服务门户、API 能力接口、专用 APN、位置定位、静态 IP 服务等功能。 #3.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 4.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车联卡实名以后不受限制，车联卡实名功能管控)。 5.物联网 SIM 卡支持开通双 APN 通道。 6.物联网 SIM 卡，每个白名单通道可以至少支持 20 个白名单 IP 或域名。 7.支持零流量 SIM 卡报表统计功能，可以通过开通给账号自行登录进行查看。 8. 允许按月更改 SIM 卡套餐类型。	1

3.服务质量标准

（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专线设备和线路进行一年包修维护；对专线设备进行每月定期巡查和故障处理；对光缆线路进行每季度不少于 3 次排查和维护，同时考核受托机构的业务水平：

问题解决率：100%

专线可用率：99.9%

（2）中标人需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实现网络 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3)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对采购人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3 小时，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如需现场服务，1.5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力争尽快 3 小时内恢复业务，最长 4 小时内恢复。

（4）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中标人应保证在最快

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4.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1】年服务期合同。

5.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不需提供驻场服务。

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实施及运维团队 5 人。

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6.备品备件

不涉及。

7.培训方案

（1）培训目标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相关资料，形成培训方案。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达到熟悉现代通信网络技术以及未来通信发展方向、了解北京联通相关网络资源情况及业务能力、了解本项目的网络组织结构及技术实现原理、熟悉网络以及各类接入设备的设备组成和工作原理、了解通信系统日常维护流程及维护管理办法；具有一定的系统维护、判断故障的能力和综合处理能力、了解机房环境监控要求、了解电源等通信配套设施的工作原理；

（2）培训对象

培训人员为此项目建设涉及节点的网络系统维护、IT 管理等人员。客户可以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名额及培训批次；

（3）培训内容

针对机房维护人员对网络接入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简单维护和故障分析，对路口接入的进行故障处理、网管平台的操作维护等；

（4）培训方式与时间

针对实际情况，建议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等多种类型，有理论课培训、上机实际操作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相结合，培训时间为 2 日；

（5）培训确认

乙方编制《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在验收时提交甲方确认。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运维服务合同（第三包）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含运维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运维项目培训手册》；

《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73,12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5,436,564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2）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

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5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1‰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

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丽华
	电　　话	188110010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鑫
	电　　话	186110501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6号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10.5G 公网 IPv4 地址数量（个）：[1024] 公网 IPv6 地址数量（个）：[/56]	9374400	1*3 年	28123200	/
2	0.1G	89160	1*3 年	267480	/
3	0.01G	8916	1*3 年	26748	/
4	0.2G	178320	1*3 年	534960	/
5	0.09G	80244	1*3 年	240732	/
6	0.05G	44580	1*3 年	133740	/
7	0.01G	8916	1*3 年	26748	/
8	2000M（2 个 IP）	16152	1*3 年	48456	/
9	500M（1 个 IP）	3516	1*3 年	10548	/
10	500M	2916	27*3 年	236196	/
11	200M	2316	297*3 年	2063556	/
12	100M	552	129*3 年	213624	/
13	2M	4800	2*3 年	28800	/
14	20M	25440	1*3 年	76320	/
15	短信 50 条/月,150G 流量(100G 本地+50G 全国),1000 分钟通话(500 分钟全国+500 分钟北京本地)/月	480	28*3 年	40320	/
16	国内流量 48GB/月，北京本地流量 100GB/月	708	6*3 年	12744	套餐升级为：国内流量 50GB/月，北京区域流量 100GB/月

17	60GB/月	492	75*3 年	110700	套餐升级为：71G 流量,(含 2100 分钟通话/月，短、彩信 600 条)
18	61GB/月	492	40*3 年	59040	套餐升级为：71G 流量,(含 2100 分钟通话/月，短、彩信 600 条)
19	1GB/月	180	370*3 年	199800	/
20	北京本地流量 50GB/月	708	78*3 年	165672	套餐升级为：81G 流量,(含 2600 分钟通话/月，短、彩信 600 条)
总价（元）				32619384	
注：本合同以单年合同总金额 10873128 元为准。					